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95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7.7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99%;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22日。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俊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0月12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10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六)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和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20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1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3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3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8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18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新增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限制期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授权日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授权日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授权日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11月3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而导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作废股票不计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且作废股票不影响下一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

4.公司薪酬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达到薪酬考核目标而导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作废股票不计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且作废股票不影响下一解除限售期薪酬考核目标的实现。

5.公司股权激励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考核目标而导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作废股票不计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且作废股票不影响下一解除限售期股权激励考核目标的实现。

6.公司股权激励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考核目标而导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作废股票不计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且作废股票不影响下一解除限售期股权激励考核目标的实现。

7.公司股权激励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考核目标而导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作废股票不计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且作废股票不影响下一解除限售期股权激励考核目标的实现。

8.公司股权激励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考核目标而导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作废股票不计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且作废股票不影响下一解除限售期股权激励考核目标的实现。

9.公司股权激励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考核目标而导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作废股票不计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且作废股票不影响下一解除限售期股权激励考核目标的实现。

10.公司股权激励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考核目标而导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作废股票不计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且作废股票不影响下一解除限售期股权激励考核目标的实现。

11.公司股权激励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考核目标而导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作废股票不计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且作废股票不影响下一解除限售期股权激励考核目标的实现。

12.公司股权激励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考核目标而导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作废股票不计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且作废股票不影响下一解除限售期股权激励考核目标的实现。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天九天 公告编号:2025-077

北京华天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北京华天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天九天”)与广东粤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芯”)、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天津中鸿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鸿芯”)或“合伙企业”,中鸿芯认缴出资11,001万元,其中华天九天认缴出资10,000万元,投资完成后持有其90.9008%的合伙份额。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一)合伙协议签署及出资情况

近日,华天九天与粤芯中济湾、引导基金完成《天津中鸿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签署,本次签订的《合伙协议》与公司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完成对中鸿芯认缴出资10,000万元。

三、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中鸿芯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天津中鸿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K1KFL32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芯粤澳深度合作区中济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11,001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主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601室-18号-18

(三)合伙企业投资情况

近日,中鸿芯取得上海思尔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尔芯”)约7.78%的股权,并完成相关股份交割。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目的及意义

公司通过合伙企业投资思尔芯,将其成熟的数字仿真验证工具、高效硬件辅助验证技术及广泛市场客户资源合作,成为公司在产业链领域未来整合发展的重要一环,有助于补齐华天九天数字EDA平台短板,良好地保障粤芯集成产业自主可控战略,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数字仿真验证工具作为EDA工具链的关键组成部分,直接影响芯片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是高端芯片设计的关键支撑。思尔芯深耕该领域21年,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与思尔芯的联合协同体现在如下方面:

一、技术互补,增强公司在数字EDA领域的竞争力。思尔芯的优质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有助于公司实现数字EDA产品全流程覆盖。

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影响力。验证工具的互补有利于公司扩展客户群体,助力公司拓展高端CPU、AI芯片、GPU等大型芯片领域客户市场。

长远来看,公司将逐步通过投资并购、自筹等方式构建对标国际头部厂商的完整自主EDA工具链,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四、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1.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有未来产生研发、业务推广、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2.根据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立及排他的执行权,华天九天仅享有收益分配权,知情权等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对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权。

3.公司本次设立合伙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等情形,如有相关情况出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天津中鸿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天津中鸿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天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5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及项下债务、供应链申请的借款等事项提供担保,该等事项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

2025年12月1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资源循环”)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伟

注册资本:26,8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业大道1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选矿,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惩戒对象: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天赐材料	94,539.68	28,394.04
天赐资源	118,077.78	10,282.23
天赐股份	48,428.88	48,702.23
天赐转债	220,121.27(未经审计)	0
合计	380,767.61	87,378.50
净利率	14,396.19	4,235.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保证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1亿元

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8年12月14日止的期间内,与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为前述债权提供担保的担保债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笔借款合同下分期履行的各笔贷款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95,800万元,提供担保金额为111,573.74万元,占目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3.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2%。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被诉讼及涉诉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5-80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66号),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所持280万股公司股份于2025年12月16日10时至2025年12月16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28笔拍卖成交5笔,合计成交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1%,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刘二龙通过竞买号13774于2025/12/16 10:00:00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潘先文持有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应价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43700(肆拾肆万叁仟柒佰元)。

2.刘二龙通过竞买号H0395于2025/12/16 10:00:00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潘先文持有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应价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43700(肆拾肆万叁仟柒佰元)。

3.周亮通过竞买号V5773于2025/12/16 10:00:00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潘先文持有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应价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43700(肆拾肆万叁仟柒佰元)。

4.刘国通通过竞买号09031于2025/12/16 10:00:00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潘先文持有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应价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43700(肆拾肆万叁仟柒佰元)。

5.周亮通过竞买号X1427于2025/12/16 10:00:00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潘先文持有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应价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43700(肆拾肆万叁仟柒佰元)。

在网拍竞拍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并结清交易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转移成交后由买受人向法院出具竞拍成交裁定书。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946,518,080股,其中通过回购专户回购持有的公司股份27,381,678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此此次参与分配的股份为919,136,402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及应派股息现金分红比例进行除息除权,参考价如下: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46,956,820.10元=919,136,402股×0.05元/股;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即:0.0498535元/股=46,956,820.10元÷946,518,08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除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853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6,518,08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7,381,678股后的股份数量919,136,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4,696.68万元,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内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内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6,518,08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7,381,678股)后的919,136,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现0.047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4,696.68万元,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自行缴纳(注: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股息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此次派发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2556	华泰证券
2	00255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00255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0255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00255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10日至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如因自派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为零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现金红利不成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裕利路1777号辉隆大厦

咨询联系人:徐敏、袁静

咨询电话:0651-62634360

传真电话:0651-62655720